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木棉学校和芒果幼儿园外线和 315KVA 台区配套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单位: 湖南省新成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省新成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 月 6 日木棉学校和芒果幼儿园外线和 315KVA 台区配套安装工程（三次招标）（项目编号：HNZT2016-346）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木棉学校和芒果幼儿园外线和 315KVA 台区配套安装工程；

2、项目编号： HNZT2016-346 ；

3、施工地点： 昌江黎族自治县 ；

4、工程内容：

1：10kV 电缆线路 685 米（其中开挖直埋 181 米；顶管 60 米；利用原有电缆管道铺设 350 米；预留 60 米损耗 34 米）。

2：S11-315KVA 变压器 1 台

3：10kV 分接箱 1 台。

4：电缆检修井 5 个

第二条 施工准备

1、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协调影响施工的相关事项。

2、乙方施工时，应按甲方现场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线

路走向，扩大工作范围。

3、合同工期：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2月5日。

第三条 工程安全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五个严禁”等相关规定。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监理健全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电网建设施工安全基准风险指南及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的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三、乙方必须在每日作业任务开始前，以“站班会”的形式应用《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四、乙方要认真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十条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工作；

五、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六、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施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762000.00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的合同开户银行：湖南湘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号：83021590040955751012。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将工程款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2、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应支付合同价 50%预付款采购设备材料，具备开工条件后，施工队伍立即进场施工。

3、本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达到 9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5%进度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经业主或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以昌江县审计部门对该工程项目作出的工程价款审计结算为准，在完成审计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15%的合同价款。

5、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将所支付工程款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发票向乙方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一、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二、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在乙方已履行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它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五个严禁”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果工程存在安全问题，或未严格执行安全规定特别是“五个严禁”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在主要工程上拖进度7天以上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治安、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四、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如果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一、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调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 1 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三、除签订本合同外双方另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成明印']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7年1月14日

签约日期:2017年1月14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南湘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3021590040955751012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7年1月14日

